

致：Low Thiam Herr 先生

关于：3260 万贷款、300 万贷款和 150 万贷款

尊敬的 Low 先生：

中证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常感谢您对公司长期而坚实的支持。2023 年 11 月 17 日您通过《就中证国际有限公司（前称：意科控股有限公司）与梁松山之间达成的有关港币 300,000,000 元的贷款协议所签订的更替契据》（简称“更替契据”）承接了梁松山先生借给公司的贷款本金港币 32,600,000 元，利率为每年 2.2%（以下简称“第一贷款”）；2024 年 5 月 28 日您与公司签订了贷款协议，公司获得合共港币 3,000,000 元的贷款，利率为每年 5%（以下简称“第二贷款”）；2024 年 7 月 23 日您与公司签订了贷款协议，公司获得合共港币 1,500,000 元的贷款，利率为每年 5%（以下简称“第三贷款”）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，第一贷款未偿还的本金为港币 32,600,000 元，未偿还的利息为港币 8,901,027.22 元；第二贷款未偿还的本金为港币 3,000,000 元，未偿还的利息为港币 48,750.00 元；第三贷款未偿还的本金为港币 1,500,000 元，未偿还的利息为港币 12,916.67 元。

目前，由于市场不确定因素以及经营管理的梳理，中证国际需要更多时间来理顺现金流支付使用。所以在这个情况下，我们希望将上述您的贷款及利息的偿还日期延期到 2025 年末。非常感谢您的许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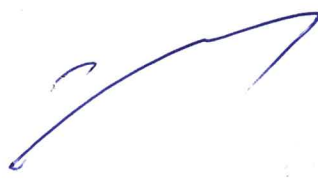
顺颂

商祺！
For and on behalf of
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
中證國際有限公司

.....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中证国际有限公司

本人特此同意并确认将贷款及利息偿还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签字： 
Low Thiam Herr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3 日